

# 河源市公安局文件

河公字〔2022〕80号

## 河源市公安局关于设置城区道路 交通秩序严格管理路段的通告

为加强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提升城市文明形象，确保道路交通畅通、高效、安全，进一步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结合我市城区道路交通现状，决定自公布之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将河源市城区部分道路确定为严格管理路段（简称“严管路”）。现将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严管路范围

序号	道路名称	起点	终点	备注
1	永和路	东江西路	河源大道	源城区
2	永康大道	东江西路	河源大道	
3	越王大道	建设大道	永源路	
4	文昌北路	建设大道	永源路	
5	永祥路	东江西路	文昌北路	
6	沿江路	河源大道	永盛路	
7	长安路	建设大道	河源大道	
8	永福路	越王大道	河源大道	
9	新风路	茶亭街	文星路	
10	建设大道	胜利桥头	站前路	
11	红星路	中山大道	河源大道	
12	中山大道	珠河桥	永和路	
13	大同路	沿江路	康宁路	
14	兴源路	建设大道	大同路	
15	长塘路	环城东路	河源大道	
16	大桥路	河源大道	沿江中路	
17	职院南路	东环路	东江东路	江东新区

18	大学城商业街	职院南路	河职院围墙
19	东江东路	梧桐三路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 西门路口
20	凤凰路	东江九路	建设大道
21	梧桐二路	东环路	东江东路
22	广场路（高铁东站）	迎客大道	广场路尽头
23	建设大道东	胜利桥头	东环路
24	东环路	深河人民医院门前	河源卫生学校门前

## 二、严管时段

每天 7:00 至 21:00 时。

## 三、严管路重点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一）机动车、非机动车不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标线；

（二）驾驶和乘坐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

（三）机动车不按规定停放；

（四）行人横过道路不走人行横道。

## 四、严管措施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道

路交通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现场查纠和智能交通设施抓拍等方式，严查严管。

请广大道路交通参与者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积极倡导文明交通行为，自觉摒弃交通陋习，共同创造畅通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特此通告。

